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等 4 項修正草案研商及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署（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11 樓毒災應變中心

三、主席：袁處長紹英

記錄：顏振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意見及業務單位回應：請詳參附件 1 至附件 4。

八、結論：

(一)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增訂繳交證書費、證書使用年費、履約保證金一節，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二)本次與會單位所提供的意見，納入 4 項草案修正之參考。

九、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等4項修正草案研商及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地點：11樓毒災應變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主席：袁處長紹英 袁紹英 記錄：顏振華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劉志人	三陽工業	課長	藍愛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壹廠設計處	設計師	洪志威	大地昌興業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楊瑞吉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魏正達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讚國	專員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張博維	力圖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鄭輝良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登企業行	專員	廖忠賢
元茂國際企業(股)	秘書	顏映霞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林云峰
立普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吳松旺	白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	周美祥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程正安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林佳華
台寶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	劉容萍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廖子板
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電子事業部	專員	占孝云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	資工	呂嘉嘉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工廠	經理	吳義雄 楊雅仁 李淑玉	台灣山葉發動機研究開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高日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黃怡鳳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徐瑞乾
台灣京盜美達(股)	副理	楊淑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任	劉同齡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曾永義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張禮亭	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	王育如	
宏洲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吳怡華	全精英事業有限公司		張家鈞
亞伯泰科技有限公司		吳怡華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吳昌副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許登輝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許智超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蔡運同 陳以修	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專助	林淑勤
昌達陶瓷(股)有限公司		陳振青 魏正光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麗嘉
映誠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文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康曉京	威騰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	陳如子
新世代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廖正忠	國賓大地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李加傑
廣源造紙	工程師	謝雨利	脫普聚益(股)公司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強	新東科技有限公司	經理	王瑞坤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李其	中華民國國際環境技術截留器設備研究學會		
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	理事長	陳其章	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	理事長	吳少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廢電器處理基金會		陳其章	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張志航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處			財團法人廢燈管環境保護基金會	執行長	許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社長	徐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社長	陳其
社團法人台灣綠網印協會	財務長	王宗慧	中華民國地產環保協會	副秘書長	蘇其
社團法人 理學協會	副社長	謝其	中華民國郵務福利保護協會	執行秘書長	劉其
財團法人 會	總幹事	黃其	台灣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會	組長	朱福生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其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陳其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吳其 吳其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高其 簡其 顏其		

附件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研商及公聽會出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表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1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1.第十五點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及第二類產品證明書應依產業別產品分類，訂定不同之有效期間。		為維持環境保護產品之管理一致性，仍考量採用相同的證書效期。
2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六點 註冊圖樣下方標示「環保標章」字樣部份，可否由業者將已印製之貼紙使用完，再進行更新貼紙才不會造成資源浪費(若有新申請、變更或換證者立即可做更新貼紙)。		本修正草案公告後六個月生效實施，廠商可有緩衝期將已印製之貼紙使用完。
		2.第十點 新申請、變更申請或換新證，增訂繳交證書費、年費、履約保證金部分，費用繳納標準為何？如何訂定？履約保證金可否退回？對於一般中小企業來說好像有點勞民傷財了.....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原則上若收取履約保證金，於證書期限屆滿後退回。
3.	三陽工業公司	1.第六點 環保標章圖案加註之文字，建議由廠商自行設計，並經審查會通過後使用，而不明文規範文字之位置。	讓廠商保有因產品特性而採用不同位置設計之彈性。	環境效益的說明文字，依規格標準應予標示。餘者依本點第 3 項可隨申請案提出。
		2.第二十二點 環保標章使用數量之提報，請將提報格式、方式及收件對象公告在綠色生活資訊網，以利廠商應用、遵循。	在使用網路申報之前，明訂作為以利廠商遵循。	申報對象適用所有取得證書或證明書之廠商。申報格式可於綠色生活資訊網下載。
4.	耐斯企業	1.第六點 圖樣外圍上方或下方標示字樣是否不要硬性規範位置，可以在標章周圍自行依需求或產品設計美觀去標示。	彈性讓業者願意申請標章。	1.環境效益的說明文字，依規格標準應予標示。餘者依本點第 3 項可隨申請案提出。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2.建議審查時間能縮短一些，如續約審查時會影響證書已到期之疑慮。送件三個月內，但驗證單位仍會擔心來不及。	原證書到期之疑慮，尤其首次線上申請不太清楚狀況下三個月內送件(相差幾日)，希望能通融，讓續約審查能在效期內完成。	2.依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換發新證應於證書到期日前5至3個月提出申請，若廠商依規申請屆時未完成審查方得予以展延原證書期限。
5.	華碩電腦	1.第七點	部分產品同時有一般銷售型號及投標用型號，若未取得標案時投標用型號不會進行生產。請問此狀況下，是否仍須提供環保標章標示照片以供環保署備查？	屆時如未提供標示照片或佐證資料，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者，依第二十五點將予廢止證書。
		2.第十點 建議環保署可否考慮取消證書費及履約保證金繳交。	1.以 EPEAT、EU Flower 及日本 Eco Mark 為例，這些環保標章產品只需繳交申請費及使用年費，不需繳交證書費及履約保證金。建議環保署可否考慮取消證書費及履約保證金繳交。 2.若廠商仍需繳交此三種費用，請詳細說明此三種費用收費明細。 3.若目前尚無收費細則，請教預計何時會公布收費細則？ 4.請告知此三種費用之預估收費金額，以供確認後續申請台灣環保標章之成本費用。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6.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八點 環保標章顏色是針對包裝部分規範，若欲將環保標章與規格標籤共同印刷時，環保標章顏色是否可與規格	規格標籤是貼於家電上的規格標示，大多以黑白印刷，若環保標章規定一定要印刷綠色，會造成成本費用增加。	依本點末段，若需調整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標籤相同？		
7.	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六點 標章樣式變更，建議要求標示圖樣，但對於環境效益及環保標章等字樣不限定其放置的位置。	因本公司目前圖樣是直接印刷於外箱上，對於貴署的要求字樣均有秀於圖樣側邊。	依本點第 3 項若需調整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同時本署將增加環境效益文字標示的範例。
8.	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六點 環保產品需要標示圖樣，建議文字說明由廠商自行決定。	每樣產品可標示的大小位置不一樣，很難統一。	依本點第 3 項若需調整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審查，同時本署將增加環境效益文字標示的範例。
		2.第十點 每申請一項環保標章，為審核文件內容需符合規定，至少要另花費 10 萬元，如今還要再加收費，實不合理。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3.第二十點 提修自主管理計畫審查。	1.請先提出一份何謂自主管理計畫，以免準備後又不符合要求，退件重做。 2.審核的文件過於嚴苛，一直退件、補件.....等，致審核日期拉長，是否可明定在一定的時間內審核完成。	1.自主管理計畫之要點訂於管理作業規範第三十三點。 2.依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八點訂定廠商最多補件時間為 3 個月，審查時間本署已以內控機制要求審查單位加速辦理。
9.	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	1.第七點 未取得證書前，產品或包裝及文件上是不需有環保標章之圖樣或標示？是否可以明確說明此項規定。		已訂於本要點第 30 點。
10.	濤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建議優先考量廠商提出的意見。		本要點將參酌業者意見合理修正。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2.建議訂定的法令簡單明瞭，讓廠商容易去遵循。		謝謝指教，將參考辦理。
11.	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1.建議台灣和世界的環保標章檢驗標準應相同。		規格標準研訂時，均詳實蒐集參考各國之同類產品相關規定。
		2.建議環保標章應有區域性、地區性，以鼓勵本土製造業來申請環保標章。		謝謝指教，將參考辦理。
12.	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	1.第十點「審查費、證書費及證書使用年費履約保證金之繳交規定……」的標準為何？建議再做評估。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13.	新東科技有限公司	1.第十點 收取證書使用年費及履約保證金的目的是為何？費用過高會造成廠商困擾。		謝謝指教，將參考辦理。
14.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點 政府基於政策之推廣的責任，應提供消費者誘因。例如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享有政府補助。		囿於政府預算有限，不易編列補助經費，惟本署積極推動綠色消費提高大眾採購標章產品的意識。
		2.第七點 未提出備查前，能標示於產品上，並且產品可以販賣？若不能販賣，那麼需要明定審查照片所需的時間。		1.依第六點產品取得證書，即可標示。 2.備查係確保廠商依規辦理標示事宜。
		3.第八點 提出審查時，僅提供國際標準色卡色票系統之色號即可？		應同時提出標示圖樣之樣式一併審查。
		4.第十點 提出各項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	1.基於「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綠色消費暨推動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理念，鼓勵廠商提供及消費者愛用環境保護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p>產品，特訂定本要點。」</p> <p>2.繳費之目的為何？若是在於推廣環保標章，若是在於行政作業費用。在經營環境日益惡劣情況下，提高廠商成本，無疑是侵蝕廠商的熱情與意願。</p> <p>3.履約保證金的部份，應該是在廠商未符合規定時再進行處罰，不宜事前將廠商視之為必然犯罪，若無犯罪，再無息退還。需知，廠商擁護政策申請環保標章認證，舊產品停產後期便會有新產品接續，因此實質上沒有所謂「退還」，對廠商而言，此筆押金無疑成為呆帳。</p> <p>4.不宜把政府政策之推廣、延續的責任全責之於廠商。</p>	
		<p>5.第十四點 (1)提出已通過的證書可繼續使用至該證書期限為止。(2)「必須要附第三者一年內的認證」改為三年，以符合常情。</p>	<p>1.6個月內要重新試驗、取得驗證(現今的要求是申請時必須要附第三者一年內的認證，因此大部分的情形是所有的認證、試驗必須重新來過)，再向環保署申請並獲通過，時間過短，且廠商負擔重。尤其是支持政府政策、申請越多的廠商，所受的困擾與負擔越大。不符合「鼓勵」的動機與目的。</p> <p>2.產品規格的變更需要設計、自我檢驗等等作為，都是冗長且耗費大量人力、物力。還需要再經許多單位的驗證。</p> <p>3.且「申請時必須要附第三者一年的認證」對於廠商造成莫大的困擾，標檢局的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是三年，三年後可以再提出</p>	<p>於三年證書屆期時，請申請者提出最近一年內的檢測報告，係為維持產品持續符合規格標準要求的品質。</p>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展延一次(三年)，但環保署要求第三者試驗報告有效期僅僅一年，造成廠商幾乎不斷送第三者認證(部分零件共有的關係，新產品開發時已經超過該零件認證有效期的一年。)無疑是將廠商先視為必然違法，所以先繩之以嚴酷管理。	
		6.第二十點 自主管理計畫需要有明定的格式，以便廠商有所依循。		1.自主管理計畫之要點訂於管理作業規範第三十三點。 2.依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八點訂定廠商最多補件時間為 3 個月，審查時間本署已以內控機制要求審查單位加速辦理。
		7.第二十三點 提出應明確載明廠商申請終止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的辦法。		終止係指廠商主動申請停止使用環保標章。
		8.第二十五點第五款「要求期限」不明，提出應明確之。		提交自主管理計畫之改善期限依各案認定。
		9.第二十五點第六款「要求期限」不明，提出應明確之。		補正期限列於管理作業規範之記點基準表第 15 項。
		10.第二十五點第十款 提出刪除本款「(十)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不明，這會讓廠商手足無措，「其他相關法令」是哪一些？「其他相關法令」之認定單位為何？「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為何？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自應由其法令訂定罰則處理。不應由本要點再訂定罰則。	符合相關法令為環保標章產品及業者的首要精神，若違反之將予廢止其標章使用證書。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11.第二十六點 參見第十點，本第二十六點應刪除。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12.第二十九點 請環保署務必制定清楚、明確的表格，明確載明所需要的資料，勿使廠商填寫時會有「不完全陳述」之情事。	廠商依環保署所訂之格式提出該提之資料，因此不會有「不完全陳述」之情事，除非環保署制定的格式內容、說明不清。	謝謝指教，將參考辦理。
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第二十點 請問有自主管理計畫草案嗎？是由廠商提或是環保署規定。		自主管理計畫之要點訂於管理作業規範第三十三點。
16.	台灣京瓷美達(股)公司	1.第六點 建議外圍下方不要標示「環保標章」字樣，以減少廠商成本費用及設計的 image。		將參酌業者意見提請審委會討論。
		2.第七點 建議不要將環保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上，以減少廠商成本費用。		標示係使用環保標章的基本要求，如執行上有困難，應依第六、七點於申請時提出其他銷售文件上標示的替代方案一併審查。
17.	層層包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第二類產品有號碼卻沒有識別的標章，造成業者執行困難。		第二類產品依國際間環境標示的做法，屬業者自我宣告，並未發給標章使用證明。
		2.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第一項，很多政府機關並沒有執行優先採購綠色產品。		本項並非強制的採購規定，惟本署於加強機關推動綠色採購方案時，將綠色採購成效列為年度考核要項之一。
		3.請宣導如何使用第二類產品。		本署於推動機關或民間綠色採購時，均積極宣導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推廣各類環境保護產品。
18.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第六點 建議不要標示「環保標章」字樣，以減少廠商成本費用。貴署可參造節能標章在電視或媒體上宣導。		標示係使用環保標章的基本要求，如執行上有困難，應依第六、七點於申請時提出其他銷售文件上標示的替代方案一併審查。
19.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建議 p.13 的附件 00059032 可增加環保標章註冊編號。		依前年度公聽會各界意見，已取消標示環保標章註冊編號之規定。
20.	惠普公司	1.第六點 如貴署決議要加入「環保標章」字樣，建議產品特性刪除。		該標示係為彰顯產品之環境效益，擬予保留。
		2.第九點 建議採用現行規定「本署辦理下列環境保護產品之申請、審查及管理事項：」。		參照所提意見修正。
		3.第十點 請說明廠商繳交「證書費、證書使用年費及履約保證金等費用……」之誘因為何？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4. 第二十五點第三項「……本署不再受理該廠商各項產品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之申請。」過於嚴苛，建議不是終止該公司所有產品而是該項產品。		1.本項係請廠商加強所有標章產品的管理。 2.本項修正規定將提請審議委員會討論。
21.	瑞旗生物科技(股)公司	1.第六點 建議不要標示「環保標章」字樣，可否在最小包裝上做標示。		可依第七點於產品、包裝或其他足以提供消費者辨識並優先選購之銷售管道及文件上做標示。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2.第二十一點 建議修改為行文之後，廠商沒有任何反應再告訴其他相關廠商，以避免惡意攻擊破壞廠商名譽。		依管理作業規範第五章，本署發文後請廠商於 14 日內提出申覆。
		3.第二十二點 取得環保標章廠商需申報產品項目及數量。 本公司屬一般產品環保標章，對於申報產品項目及數量並不能實際讓貴單位了解，是否對於不同行業改以不同方式申報，以一次性環保產品是否以重量來申報。	建議由貴署相關單位執行，避免商業機密外洩。	1.申報數量所引用單位，可依產品項目調整。 2.申報資料僅做為統計或計算使用年費及履約保證金之參考，不會對外公開或提供。
		4.申請環保標章需要認證的實驗室，但生物可分解項目沒有 TAF 認證，損害相關廠商申請權利。		重金屬的部分無 TAF 認證項目，由本署認可機構辦理檢測。
		5.環保署對於環保標章推行是否有編列預算，不是把責任推給廠商。		本點涉及法制及政策層面考量，本署將另行檢討後再與業者進行研商。
22.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第二十二點 建議可增加單月份申報二個月的資料，以利公司作業流程。並請貴署公告網路申報系統何時開始。		1.申報資料期程於細部作業時調整。 2.網路申報方式尚在規劃系統，測試完成後將另通知廠商。
		2.第二十五點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換發新證通過，舊的記點數是否可核銷？		依目前規劃，換發新證後原產品的記點數將不納入。

附件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修正草案)研商及公聽會出席單位意見及回應表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1	中華民國地球環保協會	1.第十點 建議修改「如取得 ISO14001 證書者，三年內不重複進行查核……」為「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者，三年內得不重覆進行查核」。	1.ISO 各項標準會不定期修訂新版，如入法條，將會導致標準統一性，不宜明列 ISO14001。 2.實務上如遇形式認證廠商(證書效期 OK，但實際未落實者)將無法適時取消(撤銷)環保標章。	將修正為「如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證書者」
2	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第四點第九款 原寫廢棄物合約自申請日起算至少一年以上有效期。	與廢棄物單位簽約為一年一次，建議是否將有效日期修改為二~三個月或恢復原要點「最近一年」。	為維持廠商至少一年以上之符合性，擬仍維持修正條文。
		2.第四點第十一款第一目：檢測報告有效期限，因部分材料商為國外供應商，故需由申請廠商自行送驗，建議貴署評估針對廠商自送或材料商提供之報告的有效期限可以統一為二年。		本項係為鼓勵零附件、配件或材料之共同供應商提送檢測報告，放寬共同供應商提送之檢測報告效期為二年，餘者仍維持原條文。
		3.第八點第二款 環保標章於一個月內審查完成，因本公司申請常會逾時一個月，針對未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時，貴署會如何處理？		該時間為扣除廠商資料補正日數。執行單位相關處分已於本署委辦合約規定。
		4.第四點第十一款第三目 特殊檢測技術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得經本署同意委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代驗，建議所謂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希望貴署可以明訂那幾所研究機構於綠色生活資訊網。		廠商提出擬委託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向本署申請，經技術專家審核同意後可辦理該檢測。
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第四點第十一款第一目：建議「應委託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申請日前一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改為「三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	一年內之檢測報告造成家電申請業者龐大費用負擔。	本項係為鼓勵零附件、配件或材料之共同供應商提送檢測報告，放寬共同供應商提送之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檢測報告效期為二年，餘者仍維持原條文。
4.	台灣日立(股)公司	1.第四點第九款 建議「 <u>自申請日起算至少一年以上有效期之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契約書……</u> 」維持原規定「 <u>最近一年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契約……</u> 」，環保署如需追蹤取得環保標章後之廢棄物處理狀況，業者將(新)合約書提供審查單位。(掃描轉 PDF 檔以 mail 寄送)	1.目前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書一般是一年一簽，部分廢棄物簽約時需檢附該廢棄物之 TCLP(最新一年內)。 2.處理廠考慮許可證有效期限，目前均以 1 年簽訂合約。 3.即使簽訂 2 年合約書，也只是第一年符合草案規定，第二年開始又不符合規定(至少一年以上有效期)，等於簽 2 年合約，但為了申請環保標章其有效期僅第 1 年。 4.請環保署考量合理性。	為維持廠商之符合性，仍維持修正條文。
5.	奇美新世代股份有限公司	1.奇美新視代公司為國內經營[CHIMEI]品牌公司，主要產品為小、中、大型之顯示器產品，礙於該項產品環保標章申請規範中的功率「不分大小尺寸，其限制一律在 50W 以下」之限制，幾乎中、大尺寸(32"以上)的產品均無法符合此項限制而無法申請。是否依尺寸別，分別訂限制。		目前監視器規格標準用電功率係依據像素計算。
		2.顯示器產品只要做小部分設計變更就會變更型號，該產品就可能要重新申請環保標章，建議資訊類產品可放寬系列承認規定，不以硬性型號為認定對象，如不同機種但使用相同材料，可用「同材料證明」以代替每機種的材料驗證。		目前系列認定係依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記載為主，差異處則依規格標準規定事項檢附對應資料。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6.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三點第三款 產品項目已訂有 CNS 國家標準者，應先取得測試合格證明文件或經濟部標準檢驗核發之正字標記。	CNS 國家標準應說明測試合格證明文件由哪些單位出具證明才可？檢驗局、工研院或具有 TAF 實驗室或其他單位出具證明才可？	實驗室資格已於第四點（十一）3.規定
		2.請問工業類乾式變壓器類國家有 CNS13390 規範，但環保標章規定於效率與噪音標準高於國家標準。且本公司驗證產品皆由第三者認證測試報告，若要再提出符合國家 CNS 證明文件，則廠商如何出具證明找檢驗局或具 TAF 實驗室之測試機構嗎？若產品驗證單位直接由標檢局提出驗證報告還需再提符合 CNS 國家標準證明嗎？ 補充說明：變壓器製造商皆為訂貨式生產，其生產依 CNS13390 或客戶所規定各項特性，出廠前皆須測試符合標準才出貨。		國家標準為必須符合之基本項目，環保標章規格另規範環保特性項目。國家標準之符合性除測試報告外，依產品種類不同尚包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正字標記檢驗記錄表等。
		3.其他問題：線上申請雖然有下載操作說明書但於實際操作上常遇到無法顯示網頁或操作不順，建議環保署舉辦綠色廠商環保標章線上申請教育訓練，讓更多廠商參加上課。		本署每年度均召開申請作業說明會，如有需求可洽綠色生活資訊網系統開發單位。
7.	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	1.第四點第八款 請明訂所在國有關機關為哪一些？明列該機關名稱，並行文所在國我當地駐外單位或公正機關承認該機關所簽屬之文件。 2.所在國政府單位並無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所以無法出具時如何辦理。	1.廠商根本無法得知應該由該國哪一個單位簽屬之文件我駐外單位願意簽認跟貴署也認可。 2.又如該國政府單位並無該文件所以無法出具時如何辦理。	各國政府組織不盡相同，故本條文規範者為可開立重大污染處分證明證明文件之有關管理機關。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8.	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1.第四點第十四款 刪除此款。由政府宣導、推廣採用環保產品。	推動國人採用環保產品係政府政策。以政府之高度宣導與推動方得以深入人心、並獲得信賴。	政府資源有限,故希望廠商亦能主動進行相關宣導,以共同擴大環保標章之影響力。
		2.第七點 廠商除經網路申報登錄外,還需要另送「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係為留存紙本以備確認資料正確性。
		3.第十點 生產工廠位於境內者也適用「ISO14001 證書者,二年內不重覆進行查核。」		本點係規範境外工廠。
9.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第四點 第十一款第三目 日本規範所稱認證之專業檢測機,……(APL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	TAF 與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簽署之協議英文為: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於經濟部運用之中文翻譯為相互承認協議。	謝謝指教,將參照修正。
		2.第五點 廠商申請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第二類產品證明書須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電子檔至本署指定資料庫登錄通過後,相關文件經列印、用印後向本署委託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TAF)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產品驗證機構之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	1.環保標章為產品除符合其品質外亦符合環保規格之標識,審查過程運用認證實驗室試驗報告及工廠現場查核之結果進行核發管理,建議依據國際趨勢運用認證之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IEC Guide65)執行審查作業。 2.TAF 執行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與實驗室認證相同為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簽署會員國,建議修正內容與實驗室認證之敘述相同。	謝謝指教,本署正草擬驗證機構管理相關規範,將予參考。
		3.第十點 生產工廠位於境外者,……,廠商應付費委託本署執行單位或當地國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多邊相互承認協議認證會員,具有認證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現場查	依據上述意見建議修正。	工廠現場查核為確認工廠製程及相關環境管理,不同於產品驗證。故仍維持原修正條文。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核。		
10.	力圓科技 有限公司	1.第四點第十一款第三目 請說明「……得經本署同 意委託公私立學術研究機 構代驗……」標準為何？		廠商提出擬委託之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向本署申請，經技術專家審核同意後可辦理該檢測。
11.	台灣京瓷 美達(股) 公司	1.第四條第十四款 請提供 「產品宣導推廣計畫」所 需具備資料制式規格。		主要為各廠商推廣環保標章之實際作為，因各廠商與各產品不一，仍由各申請廠商依其產品特性、銷售方法、通路等自行提出。
12.	台灣愛普 生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1.第九點 請提供確切補提 文件的格式。		因需補提之各文件不一，廠商依補件要求應提出具體補充說明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3.	惠普公司	1.第四點 請貴署考慮廠商 取得「境外工廠」證明文 件的困難度。		各國政府組織不盡相同，故本條文規範者為可開立重大污染處分證明證明文件之有關管理機關
		2.第五點 關於「申請所附資 料為外國文字者應翻譯為 中文一併檢送。」，請摒除 英文部分，以減少廠商作 業流程。		為求精準與一致性，仍以中文認定為主。英文文件是否排除，將提請審議委員討論。
		3.第四點第十一款第二目， 請說明產品使用之零附件 的定義。		零附件係指屬本體一部分之物件。

項次	單位名稱	建議修正意見	理由或說明	回應意見
14.	金儀(股)公司	1.A.無重大污染證明目前有效期為一年,建議放寬為三年。或 B.工廠具備 ISO14001 者,建議於有效期間內免提供無重大污染證明。	1.因境外工廠處理相關作業及公證寄送台灣作業期需 6 個月,實際上廠商能使用時間僅有 6 個月時間過短。建議能比照廠勘報告有效期為三年。 2.或提 ISO14001 證書取代因 ISO14001 包含工廠無重大污染之驗證。	1.報告效期係為申請案使用,仍維持目前一年期效之規定。 2.具備 ISO 14001 之工廠仍可能因違反法規遭處分,仍應提出相關證明。
		2.目前我們都會面臨送件後,環發會通知補件,補足後,又收另外不同補件要求,往往補件多次後才符合。耗費時間,耽誤廠商商機。建議在相關文件之需求能制度化,讓廠商有所遵行,若需補件一次提出為原則。縮短審件時效。		若廠商提出之補件資料如經審查仍無法確認證明其符合性,則需再次補充說明資料。
		3.單獨碳粉瓶未納入原生碳粉匣環章規格標準,造成機關採購不了解而不進行採購。建議公告單獨碳粉瓶不需申請環保標章。		單獨碳粉瓶目前不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範之範圍內。本署係以取得環境保護產聘證書之產品為機關綠色採購之範圍。
15.	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1.廠商反應:申請流程太繁複,是否可以簡化程序與表格。		目前已使用電子化申請,程序部分已規劃改善。